## 国家体育总局

## 2012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

## 王妍同志:

经专家组评审,你申报的课题《<u>远东运动会与近代东亚</u>社会的发展》为 2012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,批准号为 1719SS12112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认真填写回执(回执所填账户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账户,由财务部门填写),于 2012年3月30日前寄我司理论处。逾期不复者,按放弃立项处理。我司收到回执后拨款。
- 二、项目的完成必须按照申请书中的各项内容(包括申报人情况、项目设计论证等)和本通知的要求执行。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。
- 三、中期检查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的中期检查,我司适时对重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
四、结项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必须确保项目在 2013年9月30日前按期按质完成。我司于 20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接收项目结项申请。重点项目结项时间可顺延一年。项目结项的有关具体要求,以及对项目的具体管理事宜,请参照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有关文件、要求及表格下载,均已在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公布。(网址:

http://www.sport.gov.cn/n16/n1152/n2523/n377568/n377598/n377688/index.html)。

联系人: 卢伟芃 (010) 87182431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